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多点加载试验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点加载试验系统、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、力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齐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拉线位移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,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激光位移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阿童木(广州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应变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汉中精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齐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